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简罚（2025）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张**	身份证件号	632125*****2134
		住址	青海省湟源县*****	联系电话	136****4907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08-11 08:40分当事人张\*\*驾驶车辆青 ATD0\*\* 小型轿车在湟源县河拉台村口载客2人，未经乘客同意擅自搭载其他乘客，被市民在12345市民热线投诉，通过调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的规定，决定给予200元的行政处罚。

##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国家金库湟源支库，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王建国  
29010717040

2901071702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